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美锦能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美锦能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美锦能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美锦能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美锦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锦能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受美锦能源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7年2月18日，美锦能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2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同时与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向对方提供了非约束性报价文件。

2017年5月16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5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复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公告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均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

#### 四、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复牌期间信息披露真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合理。美锦能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7月26日

